

证券代码：870362

证券简称：新电电气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62	新电电气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考虑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3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

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7-878018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